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2〕10号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乐邦建材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乐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邦建材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分水岭村2组，拟改建生产车间3000m<sup>2</sup>，新增年产20万吨水泥砂浆生产线一条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项目经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川投资备【2203-510811-07-02-801655】JXQB-0061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经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昭住建发〔2020〕53号）。项目用地为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给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项目建设与当地相关规划不冲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可行。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鉴于你公司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我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不予立案并要求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现你公司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办理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要求后排放。项目采用湿拌工艺，料仓及搅拌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料仓和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料仓回落装置回用于搅拌生产，外加剂料仓设置水

池，投料时对物料进行洒水，原料仓下方的传送带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原料堆场采用彩钢结构的三面围墙遮挡，顶部设置遮雨棚，车辆进出口一侧设置喷雾装置，厂内配置移动式的炮雾机。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厂区的速度，加强车辆清洗、厂区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厂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加强声环境保护。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风机加装消音器、厂房进行整体封闭、布置绿化带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夜间不生产、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加强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7823-2019）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委托广元三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含油棉布及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在厂区设置的容积为 56m<sup>3</sup>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每半月采用罐车转运至广元市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等重点防渗区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K ≤ 1 × 10<sup>-7</sup>cm/s 的要求。沉淀池、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 K ≤ 1 × 10<sup>-7</sup>cm/s 的要求。办公区、生活区等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被污染。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四、昭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1日

